



Shanghai · 28 - 30 May 2024

www.dacf.cn / www.en.dacf.cn

Exhibitor Details 展商详情

Company Name 公司名称 (English / 英文):	
Company Name 公司名称 (Chinese / 中文):	
Address & Code 公司地址及邮编:	
General Management 总经理:	Mobile Phone 移动电话:
Contact Person 展会负责人:	Position 职位:
Mobile Phone 移动电话:	
Phone 电话:	Fax 传真:
E-mail 电子邮件:	
Website 公司网址:	

* The information above shall be filled out by the exhibitor and submitted to the organizer, it shall be deemed as the permission to enter the organizer's information database and voluntarily receive the exhibition information.
以上信息由参展单位填写后提交主办方, 提交后视为同意进入主办方信息库, 自愿接收展会信息。

Booth Location 产品分区

Please choose your product category, we will arrange the booth according to your choice.
请注意: 请在下方选择您的产品类型, 我们将参考您的选择来安排展位

- Integrated Wallboard 集成墙板
 Integrated Ceiling System 集成吊顶
 Wall Materials 墙面材料
 Wood Door Products 木门产品
 Ceiling Products 天花吊顶
 Raw Materials / Accessories 原材料 / 配件
 Ceramic 瓷砖
 Others 其他

The main product category that will be presented is
我们将展示的产品名称 / 品牌是:

立空间-空间六面一体化展

2024年5月28-30日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28-30 May, 2024 National Exhibition and Convention Center (Shanghai)

Participation Fees 参展费用

All participation fees are inclusive of 6% VAT (Value Added Tax)
报价均含6%增值税

Booth No 展位号:

Booth 展位	Standard 展位规格	Unit Price 单价	SQM 面积	Booth Fee 费用
Shell Scheme 标准展位	12m ² 起租 (Min 12m ²)	1,200		
Raw Space 光地展位	36m ² 起租 (Min 36m ²)	1,000		
Total 总计:				

Discount 优惠

- 1 Year Contract Early Bird / 1年参展合同早鸟优惠
(5% discount if booked before 10 Nov, 2023.)
(2023年11月10日前申请优惠5%)

RMB

Total Participation Fee / 参展费用总计:

RMB

Important Rules 重要规则

- * Discounts are provided only for Booth Fee.
所有优惠仅适用于展位费报价, 不包含广告费。
- * The initial payment equal to 50% of the total participation fee should be paid within 7 days from the invoice receipt. The balance fees should be paid before 26 Jan, 2024.
参展商在收到付款通知书后7天内须付清参展首付款, 首付款为总参展费用的50%, 剩余参展费用须在2024年1月26日前付清。
- * All discounts and original booth will be cancelled if payments are not received on time.
如未在规定日期前付清款项, 所得优惠及原定展位将被取消。
- * Individual account payment will not be able to issue VAT invoice.
个人帐户付款将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Confirmed By Exhibitor 参展商确认

- * This application form and the attached Terms of Participation form a contract between the Organizer (VNU Exhibitions Asia Ltd.) and the client / exhibitor.
- * The Organizer has explained the meaning of the content in the contract as requested by the client / exhibitor.
- * The client / exhibitor confirms that they have carefully read the entire contents of the contract (especially the contents marked "Please Read This Clause Carefully") and have voluntarily signed the Contract after understanding the (legal) consequences of such contents.
- * Both parties agree that this contract shall take effect by exchanging the scanned copies of their respective signatures.
- * 本申请表以及后附的《参展条款》共同构成主办方(上海万耀企龙展览有限公司)与客户 / 参展商之间的合同。
- * 主办方已按客户 / 参展商的要求说明并解释了合同中内容的含义。
- * 客户 / 参展商确认已仔细阅读合同的全部内容(特别是标注“请仔细阅读本条款”的内容), 理解这些内容的(法律)后果后自愿签署合同。
- * 双方同意本次合同签署以交换各自签章扫描件生效。

Company Seal / 参展商(盖章):

Date / 日期:

Confirmed By Organizer 主办方确认

Company Seal / 主办方(盖章):

Date / 日期:

参展条款

1. 定义

1.1 展会是指将于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5月30日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青浦区崧泽大道333号)举行的立空间-空间六面一体化展。

1.2 主办方是上海万耀企龙展览有限公司。

1.3 参展商是指所有在本届展会中,获得主办方所分配的一定空间并展出其产品或服务的个人、公司或其他组织。

1.4 联合参展商是指经主办方事先同意的在特定参展商的展位展出自己产品或服务的上述参展商以外的个人、公司或其他组织。

1.5 主办方或参展商在本参展条款中均可单独被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2. 参展申请及接受(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2.1 所有参展申请都应通过提交申请表提出。

2.2 参展商需在对本申请表签署后,扫描并回传至主办方,在主办方确认后,依照主办方发送的付款通知书7日内向主办方支付定金(合同总金额的50%)。

2.3 参展商的所有展品必须至少属于展会的展品目录中的一项,否则不得在展会中公开展出。

2.4 参展商提交申请表即表示其已提出参展请求并且完全接受本参展条款中的规定。

2.5 参展商必须为其所有展品的制造商或经销商,并向主办方提供真实的相关证明材料。

2.6 未经主办方事先书面同意,参展商不得移动、与任何第三方交换或共享其展位,也不得将其展位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经主办方批准的联合参展商和参展商所代理的公司除外)。除主办方分配给参展商且参展商在本参展条款项下租赁的特定展位面积,参展商不得占用展馆内任何其他空间(包括通道和其他空闲展位)。参展商只能在其展位范围内分发印刷物或进行广告宣传。

3. 联合参展商

3.1 原则上,展会的每一个展位只能由与主办方签订参展条款的一个参展商使用。

3.2 任何参展商以外的个人或单位在展位展出其产品必须向主办方提出特别申请,并取得主办方的书面批准。联合参展商的批准同样基于上述第2条的标准。联合参展商应当签署相关书面承诺,以保证其遵守本参展条款的规定。

3.3 参展商应为其联合参展商和由其代表的其它公司的债务和过错承担责任,如同承担其自身责任一样,参展商还应向其提供展位租赁及相关服务。

4. 款项的支付(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4.1 展位首付款:参展商应依照主办方发送的付款通知书7日内支付50%的展位费用,作为参展定金。主办方不就展位首付款单独提供发票。

4.2 展位费用余款:参展商应在2024年1月26日之前支付另外50%展位费用。

4.3 申请人或者参展商将收到主办方关于其它费用的清单(例如技术服务,宣传材料)的确认通知,参展商需在收到付款通知后7天内支付以上价款。

4.4 参展商全额支付展位费用和其他费用后方能参加展会并使用展位。

4.5 如果参展商延迟支付本参展条款项下的任何费用,在经过催告后仍未完全支付的,则:

4.5.1 主办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参展条款,并且没收参展商已支付的定金,并要求参展商根据本参展条款第5条承担责任;

4.5.2 主办方保留向参展商追讨所有应付费用的权利。

4.6 如参展商未按前款约定进行款项支付,主办方有权拒绝或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应由主办方承担的义务,主办方有权单方取消参展商预订的展位,并将参展商全部已付款项作为违约金扣除。参展商签署合同后,即使还未支付款项及收到相应发票,本合同仍视作有效并具约束力。

5. 解除合同(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5.1 鉴于主办方在招商、宣传、场馆租赁等方面需要花费巨大的时间、人力和金钱,如果参展商表示其解除合同,不论其是否有权解除合同,主办方都有权利执行:

5.1.1 要求参展商根据5.4, 5.5约定承担责任(但第6.2条另有约定的除外);

5.1.2 书面通知参展商终止本参展条款;

5.1.3 将展位面积再次出租或者自己使用。

5.2 主办方可以保留继续就其他损失向参展商索赔的权利。

5.3 主办方有权在如下情况下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合同:

5.3.1 参展商未能按时向主办方支付展位费或其他款项,并在主办方催告后仍未完全支付的;

5.3.2 参展商违反了本参展条款的任何条款,又未能在主办方给出的截止时间内修正。

5.4 因本条上述原因,在距离展会开始前还有3个月以上时,本参展条款被解除的,参展商须向主办方支付展位总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

5.5 因本条上述原因,在距离展会开始不到3个月(含3个月)时本参展条款被解除的,参展商须向主办方支付全额展位费用作为违约金。

6. 免责条款、不可抗力及主办方保留权利(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6.1 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疫疾、战争、罢工、示威游行、非合同任何一方所能控制原因造成的断电断水,因政府行为造成的影响和其他不可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所有事件。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应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6.2 在发生不可抗力后,主办方应及时向参展商提出变更展览会时间和/或地点的方案,尽可能推动合同的相关条款的履行,促使合同的实质目的得以达成。

6.3 若由于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展会未能举办、中断或产生任何变化,或是导致人身或财产风险时,主办方不应对其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或伤害承担赔偿责任,无论该损失、损害或伤害如何发生、涉及何人,除非:

6.3.1 由于主办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展品遭受物理损伤;

6.3.2 由于主办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展品失窃或遭受其他损失。

6.4 如因参展商未能参展、疏忽、行为或未能尽到参展商责任,或因其员工、服务员、代理、承包商或邀请对象等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遭受任何此类损失、损害或伤害,参展商应确保主办方对此免责。

6.5 在任何情况下,主办方都不应对由参展商或与参展商相关的人员导致的财产、物品、展品的损害、失窃、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参展商就主办方或其员工、代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由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音量噪音控制

7.1 参展商在展馆内播放或产生的任何音量不得超过80分贝(机械展区控制在90分贝以下),以确保展览会在专业、不受干扰的气氛中顺利进行。如果参展商拒绝遵守本条约定,主办方将保留采取相应措施的权利。

8. 展台搭建和设计

8.1 自行设计、搭建展台的参展商,如有额外对设计、搭建展台的服务需求,可与大会指定承建商以外的第三方联系以要求提供展台家具、装修、维修及基础设施等服务。参展商不论以何种形式搭建展台,都应填写并提交《光地展商搭建安全承诺书》。

8.2 参展商自行搭建、雇工或其承包商在搭建展位过程中始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以及展馆的相关管理规定,并保证在搭建过程中所有的搭建工作和机械作业都执行上述规定。在展位搭建过程中,参展商不得擅自接用水、电、气等。同时参展商搭建的展台不得影响到周围参展商的展示效果,如有周围参展商提出合理要求,参展商有义务对自己的展台搭建做出调整或修改。同时参展商在展会期间要做好自己展台的清理工作,保持展位整洁。此外,参展商在其无法按照该条件搭建展位时,应通过书面报告主办方。所有光地参展商/搭建商需在布展期间向主场搭建商支付搭建管理费。

8.3 展台的设计和施工应符合由主办方制定的展商手册中的规定。展台搭建不得有破坏展馆任何一处之情况发生;如有类似破坏,由参展商负责向展馆及相关第三方赔偿。

9. 展品运输

- 9.1 参展商应对其展品运输至展馆所产生的费用负责。
- 9.2 参展商应在展会开幕前至少十天向主办方或其指定主场运输服务商提交展品名称及数量清单。
- 9.3 在展会结束之前,参展商不得将任何展品移出展馆外。
- 9.4 因展品运输或移动导致展馆任何部分损坏,参展商应向展馆及相关第三方赔偿。
- 9.5 展品在展馆内的运输和移动必须由主办方指定的服务商完成。

10. 布展、人员配备以及撤展

- 10.1 参展商必须遵守主办方指定的布展和撤展时间。在规定搭建时间最后一天之前还没有使用的展览场地将视为参展商放弃使用权,由主办方任意处置。
- 10.2 得到许可参加展览会的参展商有参加本次展览会的义务,在展会规定开放时间内,参展商应保证展台始终配备合适的工作人员。在展会结束之前参展商无权移走展品或者拆除展台。如果参展商违反此规定,主办方将有权要求其支付5,000元人民币的赔偿金。
- 10.3 在展会结束后,参展商需要妥善清洁自己的展位,在主办方指定时间内清除为搭建展台或展出所使用的材料,将展位恢复原状,并交还给主办方。

11. 管理费和超时费

- 11.1 对于在展会拟举办的展馆内进行展台施工,该展馆将收取一定的管理费。该费用将由展台施工方支付。
- 11.2 若参展商希望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使用展位,应当提前通知展馆或主办方,并自行支付超时费。
- 11.3 管理费和超时费的标准应当以展会拟举办的展馆的收费价目表为准。

12. 参展商、主办方及展馆的安全责任

- 12.1 若因参展商自身或其联合参展商、代表人、工作人员、代理机构、承包商和参展观众的行为或疏忽导致任何后果,参展商应保证主办方及其负责人、授权代表、管理人员、公司员工、代理商及其他代理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若前述人员因此而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损失或遭到起诉或索赔,参展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2.2 为保证展会顺利并安全进行,所有参展商、搭建商应当购买第三者公众责任险、相关参展工作人员、参展展品的相关保险。如主办方提出要求,参展商应向主办方提供参展商已进行充分投保的证明。主办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对其无法控制的因素而导致的损失(包括参展商由此而遭受的利润损失)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即使由于该等因素已导致在展会场地无法正常施工、搭建、完工、改造或撤展;展会被全部或部分取消、变更;或本参展条款被全部或部分变更。
- 12.3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等人员严格按照展馆关于展厅内外的各项操作和使用规定作业,自觉服从展馆有关工作人员对装修过程的检查和监督。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展馆的各项安全、防火管理制度,如有违反将承担及因此产生后果的全部责任。
- 12.4 在本参展条款有效期内,参展商应对其展品、展台及家具设备的安全性负全部责任,主办方及其负责人、授权代表、管理人员、公司员工、代理商及其他代理人不应由此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12.5 对于主办方推荐或指定的为参展商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服务单位,参展商可自行与这些服务单位签订相关服务合同。如由于这些服务单位原因而影响到参展商参展,参展商可根据与服务单位的服务合同约定解决争议,但参展商与这些服务单位的任何经济纠纷及责任均与主办方无关。

13. 展馆损害

- 13.1 参展商应对展馆或展馆内的一切装修、设备或其他财产的完好尽最大注意义务,并保证不对该等财产造成任何损害。
- 13.2 若由于参展商自身或其联合参展商、代表人、工作人员、代理机构、承包商和其他由于参展商原因而使用展馆的人的行为或疏忽导致展馆或其财产遭受任何损害,参展商应负责恢复原样并赔偿损失。
- 13.3 如果主办方要求,参展商应为展馆内的相关财产办理保险,并将相关保单交付给主办方或其指定的保险文本审核服务商。

14. 摄影、电影、录像和素描

- 14.1 只有经主办方授权并拥有有效的主办方胸卡的个人才能在展馆内摄影、照相、素描临摹或者录像。在任何情况下,不能根据他人展台内的展品制作照片或者其它性质的图像或者录像。如违反条款,主办方可以要求其上缴所录材料并可以采取进一步法律手段追究此事。
- 14.2 需要在正常的开放时间以外拍摄展台,并进行特别照明的,需要主办方事先同意拍摄需要由展馆电工打开主要环绕电路。参展商将承担此费用。
- 14.3 主办方有权拥有依据展览会上展品制作的摄影、图画、电影和录像,并有权在广告宣传或者一般的媒体出版物上使用。此类作品的版权属于主办方。

15. 知识产权

- 15.1 如展会期间发生知识产权纠纷,主办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定通告相关部门并进行处理。
- 15.2 参展商应尊重其他参展商或行业内企业的知识产权。如果有法院的判决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决定向主办方证明,一个参展商的展品、印刷文件、宣传材料或者其它物品已经侵犯了另一个参展商的知识产权,尽管没有义务,但主办方仍有权利将侵权参展商造成侵权的展品、印刷文件、宣传材料清除出展览会,并且有权将其没收至展览会结束,关闭侵权参展商的展台,并/或将其和其员工驱逐出展览会会场。主办方也有权排除侵权参展商参加以后的展览会。如果这些措施被证明是不公正的,参展商也不能向主办方提出赔偿的请求。
- 15.3 参展商一经签定本参展条款即表示承诺其所有展品、展品外包装等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一旦参展商展出或提供的任何商品或服务、或者其促销活动等任何行为被证明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参展商承诺将立即从展台撤除相关产品。
- 15.4 主办方无须证明其对参展商做出的决定和行为的恰当性,参展商同意尊重主办方的任何决定和行为。参展商无权要求主办方作任何赔偿,除非参展商能证明主办方有重大过失或抱有恶意。

16. 展会举办期间的违约处理

- 16.1 参展商或其联合参展商、代表人、工作人员、代理机构、承包商在展会布展、举办和撤展期间违反本参展条款规定的,主办方有权酌情限制参展商或其有关人员入场、有权移走违规展品、甚至封闭违规展位,并有权永久取消违规企业的参展资格,损失一概由参展商承担。
- 16.2 参展商违反中国法律的,主办方将保留追究参展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17. 争议解决(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 17.1 参展条款及条件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管辖。
- 17.2 参展商必须无条件遵守现行及将来实施的与本条款及条件履行有关的、由主办方制定发布的或与展会举办相关的合同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以及当地政府机关或展馆负责人制订的规章制度。
- 17.3 凡因本参展条款引起的或与本参展条款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18. 整体合同

- 18.1 本参展申请表及参展条款和其他相关国家法律及展馆规定,构成参展商和主办方之间的整体合同。
- 18.2 除本参展条款约定可由相关方以书面通知方式作出修改、变更外(如第6.2条的约定),对参展申请表及参展条款的其他修改、变更或放弃应由双方以书面方式(包括邮件)确认。如有任何冲突,该合同将优于其他相关展会规定及执行。

19. 条款独立性

- 19.1 如果参展条款中或者技术指南中规定的条款在法律上无效或者不完整,其它条款或相关合同的有效性将不受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合同双方有义务更换失效的条款和/或补足相关条款,最大限度地使得合同双方实现其追求的经济目的。
- 19.2 本合同的所有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